

赤，牙齒疏缺，口氣腥臭，矧短擁腫，大腹凸臃，腳復繚戾，僂脊脛肪，費衣健食，惡瘡膿血，水腫乾疔，疥癩癰疽，種種諸惡，集在其身。雖親附人，人不在意。若他作罪，橫罹其殃。永不見佛，永不聞法，永不識僧。何罪所致？佛言：以前世時，坐爲人子不孝父母，爲臣不忠其君；爲君不敬其下，朋友不賞其信；鄉黨不以其齒；朝廷不以其爵。妄爲趨作，心意顛倒，無有其度。不信三尊，殺君害師，伐國掠民，攻城破塢，偷竄過盜，惡業非一。美己惡人，侵陵孤老，誣謗賢聖，輕慢尊長，欺誑下賤。一切罪業，悉具犯之。眾惡集報，故獲斯罪。

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

佛言：東向拜者，謂子事父母，當有五事。一者、當念治生。二者、早起，敕令奴婢，時作飯食。三者、不益父母憂。四者、當念父母恩。五者、父母疾病，當恐懼，求醫師治之。父母視子，亦有五事。一者、當念令去惡就善。二者、當教計書疏。三者、當教持經戒。四者、當早與娶婦。五者、家中所有，當給與之。

未曾有因緣經

死生之宜，各有其人。有人貪生，有人樂死。何人貪生？其人生世，愚癡幽冥，不知死已，後世更生。違佛遠法，不遭明師，殺盜姪欺，唯惡是從，如是之人，貪生畏死。何人樂死？遭遇明師，奉事三寶，改惡修善，孝養父母，敬事師長，和順妻子、奴婢、眷屬，謙敬於人，如斯之人，惡生樂死。所以者何？善人死者，福應生天，受五欲樂。惡人死者，應入地獄，受無量苦。善人樂死，如囚出獄；惡人畏死，如囚入獄。

有一女人，名曰提韋，婆羅門種。夫喪守寡，其家大富，都無兒息，又無父母。守孤抱窮，無所怙恃。婆羅門法，若不如意，便生自燒身。諸婆羅門時時共往到提韋所，教化之曰：今身之厄，莫不由汝前身罪業。何謂爲罪？不敬奉事婆羅門，又不孝順父母、夫婿，復無慈心養育兒子。有是罪故，致令今身抱孤守厄。汝今若不修福滅罪，後世轉劇，墮地獄中。